

臺北市政府 108.11.20. 府訴三字第 10861037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廣告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雖於受檢時表示經勞資會議同意採 2 週變形工

時，惟勞資會議代表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且選派完成後並未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述變形工時程序未符合法定程序。並查認：（一）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3 月 9 日休息日出勤 5 小時，未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出勤時

間

為 9 時 28 分至翌日 4 時 3 分，3 月 20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8 分至翌日 3 時 43 分，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中午及晚上各 1 小時），○○○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分別計 16.5 小時、16 小

15 日

連續出勤 12 日，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

反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753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陳述意見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5 年內

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

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96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

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4、26、35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30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9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4	26	35
----	----	----	----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2)第 2 次： 5 萬元至 20 萬元。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有進出公司，然未有加班事實，○君簽名之加班申報表未申請當日加班。
- (二) 訴願人已告知同仁加班不得違反規定，勞工○○○表示因身體略有不適，致延後離開

公司，並未超時工作。

(三) 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未出勤，並無連續出勤 12 天之情事。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5 月 27 日、6 月 13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工出勤明細及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有進出公司，然未有加班事實，○君簽名之加班申報表未申請當日加班；勞工○○○表示因身體略有不適，致延後離開公司，並未超時工作；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未出勤，並無連續出勤 12 天云云。經查：

(一) 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訪談○君所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出

勤日期為何？是否有另計加班費？答：本公司指定 108 年 3 月 9 日為○○○休息日出勤加班，○○○當日實際出勤提供勞務 5 小時（13：30 至 18：30）本公司未計發休息日加班費，.....」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休息日工資；且查卷附○君 108 年 3 月份出勤明細及 108 年 3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

等

影本，並無訴願人給付○君 108 年 3 月 9 日延長工時工資之紀錄；訴願人雖主張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有進出公司，然未有加班事實，○君簽名之加班申報表未申請當日加班云云；惟查訴願人於訴願時出示之○君 108 年 3 月份出勤明細備註欄雖載明「此日未加班」，然此與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提供之○君 108

年 3

月份出勤明細備註欄載明「休息日」，並蓋有○君印章，內容前後不一致，且係事後出具，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據。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查依○○○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1 日員工出勤明細影本所示，其 108

年 3

月 19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8 分至翌日 4 時 3 分，3 月 20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8 分至翌日 3 時 43 分

，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中午及晚上各 1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分別計 16.5 小時、16 小時，已逾法定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上限 12 小時；復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訪談○君所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勞工○○○（下稱○員）108 年 3 月 19 日出勤紀錄為 09：28 至 04：03，及 3 月 20 日 09：28 至 03

：43

，請問○員上述 2 日實際出勤工時為何？答：○員 3 月 19 日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後，

實

際出勤 16.5 小時，3 月 20 日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後，實際出勤 16 小時。……」訴願

人

雖主張已告知同仁加班不得違反規定，勞工○○○表示因身體略有不適，致延後離開公司，並未超時工作云云；惟查上開○○○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出勤明細

已

載明 108 年 3 月 19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8 分至翌日 4 時 3 分，3 月 20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8 分至

翌日 3 時 43 分，且○君於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已自承○○○超時工作之時數；訴願人於訴願時始出具○○○聲明書，且供述內容前後不一致，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亦不足採。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末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訪談○君所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勞工○○○108 年 3 月 4 日（一）至 3 月 15 日（五）連續出勤

12

天，是否有給○○○至少 1 天休息作為例假。答：本公司使勞工○○○108 年 3 月 4 日

（

一）至 3 月 15 日（五）連續工作 12 天，未至少給其一天休息作為例假。……」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且查卷附○君 108 年 3 月份出勤明細影本，勞工○君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連續 12 日有出勤紀錄，訴願人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君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雖訴願人主張勞工○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未出勤，並無連續出勤

12 天，惟○君 108 年 3 月 9 日有出勤之紀錄，業如前述；訴願主張，委難憑採。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